

AS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4/293  
S/20653 ✓  
24 Ma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50、52、58、  
62、63、64、79 和 83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9年5月22日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9年4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发表的《关于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帕尔梅委员会的最后声明》。

\* A/44/50/Rev. 1.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50、52、58、62、63、64、  
79、和 83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扬·埃利亚松 ( 签名 )

附件

1989年4月14日

在斯德哥尔摩发表的

《关于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帕尔梅委员会的最后声明》

1. 关于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帕尔梅委员会正好在理智和常识似乎终于抬头的时刻结束了它的工作。在几个地区，长时间的流血冲突正在结束。停止军备竞赛的前景如此乐观实为罕见。国与国之间的合作精神日趋旺盛。联合国又再成为一个重要的和平工具。

2. 当前的局势与1980年在瑞典已故首相奥洛夫·帕尔梅领导下成立委员会时的世界情况成了鲜明的对照。当时，美国与苏联之间的关系迅速恶化，正在迈向一种使人联想到冷战最黑暗时刻的对抗情况。主要大国冻结谈判和互相谩骂时，东亚和南亚、波斯湾、非洲若干地区和中美洲纷纷爆发冲突。在世界各国加快推行其军事方案的同时，军备谈判陷于停顿，随着军备竞赛的加剧，核战争危险似乎从一个抽象的概念，逐步变成一种可能性。

3. 基于对世界局势的深切关注，我们聚集一堂，看看我们即使具有不同的国家背景和政治信念，但是否能够确定我们共同的利益和目标，并就一个有希望的行动方向达成协议。我们于1982年发表的报告——《共同安全：一个谋求裁军的方案》就是在这种协议的基础上产生的。

4. 在最后的这次会议上，我们回顾了过去，评价自发表《共同安全》报告以来国际形势的恶化；更重要的是，我们还向前瞻望，考虑采取适当的未来行动。我们认为，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人类已有了创造一个根本上更和平、更人道的世界的历史时机。这个时机不要错过，因为它可能不会再出现。

5. 1982年,我们主张采取新的方式来处理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我们曾经指出:“核战争中没有战胜者”。目前,这种看法已被两个主要军事大国正式接受。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共同安全的论调必须取代目前这种通过军备来进行威慑的权宜之计。国际和平必须立足于共同生存的追求而非相互毁灭的危险。”

6. 核武器的发展以及飞机和导弹可于几分钟内将核武器发射到世界每个角落的这个事实已明白显示,战争不应视为治国方策的一种理智手段。主要军事大国如果直接卷入一场军事冲突,所有国家都受到威胁,所有国家,无论贫富强弱、和平的或好战的、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在核攻击和核战争的影响下都难免受害,因此必须团结一致。

7. 技术也使更多国家能够制造核武器,并使其他国家甚至次国家集团也能够制造更多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为世界事务会带来新的恐怖。恐怕已有20个国家拥有可能正在制造杀人的化学武器;生物学上的进展也可能对人类生存带来前所未见的威胁。

8. 即使在所谓的“常规”战争方面,现代化战争也可对人命和物资造成极其可怕的破坏。就目前和未来的军事技术而言,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一种手段已丧失了它的意义,战争已成为一种毫无理性的毁灭性机器,对解决冲突的根源毫无帮助。随着武器技术的进展,备战的代价即使对最富有的国家来说也越来越不堪负荷。

9. 基于这些事实,传统的国家安全概念已成为过时。在核时代,各国再也不能指望通过单边军事措施来保护其公民。所有国家,即使是最强大的国家,最终必须以他国的理智和克制为依归。即使是意识形态和政治敌对的国家,也在生存的问题上利益相同。归根究底,任何国家都不能将自己的安全建立在他国的不安全上。真正的安全需要通过合作性质的努力来达到。在反对战争的斗争中,只能通过对话和谅解才能建立一种合作精神。

10. 当然，所有国家都享有《联合国宪章》所保障的自卫权利，所以也有维持足以进行自卫的军力的权利。但是，追求军事优势却是徒劳之举，这样只会减少所有国家的安全。显然，多年来，大多数国家的军事力量已变得更强大，但同样明显的是，强大的军事力量却没有增加安全感。要达致共同安全，就需要通过谈判、各国的克制，以及本着集体责任和相互信任的精神停止军备竞赛。

11. 但是，安全概念比防止军备和战争的概念更为广泛和复杂。冲突和不安全的根源包括贫穷、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压迫和基本自由被剥夺。除非着手处理社会和经济不发展不充分的问题，共同安全是绝不会真正实现的。对安全的新的威胁，还逐渐从环境问题和某些生态系统的恶化中产生出来。面对人类所受的这些威胁，在东西双方的冲突中，敌对者已不再站于对立地位；它们往往面对同样的危险，也就是南北关系中所共同遭到的危险。在这方面，共同安全会从一个意图防止战争的概念演化为一个关于世界和平、社会正义、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综合处理方式。

12. 下个世纪初期，世界情况可能大为改观，但可能不会比当前世界情况大大好转，东西双方的紧张关系可能会大大缓和，但是冲突不一定会从国际生活中消失。经济的发展继续会使力量在全球更广泛地扩散。以往和最近发现的分歧会变得更为尖锐。战争，无论是局部战争或区域战争，会象两次世界大战时一样，对人类产生不堪设想的后果。

13. 战争不一定会发生。最近过去一般时期的情况已生动地说明“军事解决”的不足，希望人们已广泛地吸取了教训。世界上有许多政治和经济活动中心，因此需要以不同的处理方式以保证问题得到和平解决，以及保证问题的“非军事化”，和协调显然的利益冲突。如果在这项关键的任务上下定决心，制订各种所需的体制，人类是可以取得成功的。

## 通过法治实现共同安全

14. 现在独立的民族国家超过160个。其中少数人口众多土地广大，大多数都是领土小人口少的国家。一些国家技术先进繁荣；更多是贫穷国家，挣扎地发展它们的经济。所有国家都是主权国。但是超越个别国家边界的共同问题和挑战从没这么明显。决定我们前途的力量越来越少在个别政府的控制下。没有一个国家能单独解决这些问题。没有一个国家能创办全球安全，主宰全球经济，或决定政治事务的方向。为了处理世界问题，各国必须合作及建立更有力的国际秩序。

15. 发展有效而稳定的国际法律和政治构架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取得裁军方面的实质进展及实现持久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经过一段时候，国家间的法治必须取代混乱和权力政治。国家主权必须永远受到尊重，但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各国必须学习行使集体的责任和自制，学习彼此合作，及遵守支持法治的出现的行为模式。

16. 合作不会一夜之间取代对抗而成为国际行为标志。需经过相当时间各国才会习惯性地遵守和平的模式，严格地遵守国际法的命令，并且通过国际机构来实现共同的利益。国家间的信任只能缓慢地发展，特别是在过去是敌人的国家之间。但是一致的努力能产生惊人的结果，就象我们在过去几年看到的，在朝向更公正与合法的国际社会的进展中的任何停顿都可有效地利用来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

17. 将当前的国际制度改变为一个更坚定地建立在法治上需要三种同时而相互加强的发展。

18. 第一，各国必须发展和平地解决争端的行为模式，就象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中所作的保证。各国必须确认，为了自己的利益，诉诸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比诉诸战争、军备或胁迫更加有效。这种和平方法已经有很多种可以采用：调解、仲裁、外交谈判及其他。它们在第三方的协助下通过区域组织或多边全球组织在双边进行。解决冲突的特定方法和场所必须适合问题的实质。重要的不是地点的选择，

而是必须事先决定不采取基于军事力量的手段。在各国习惯地利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时，法治将获得加强。

19. 第二，必须加强国际机构。而且，许多必要的组织已经存在，包括国际法院，各种仲裁和调解机构，区域政治和经济组织，当然还有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问题是给予这些机构更多资源，改进它们的作业程序和方法，以及最重要的发展首先要求这些组织协助的国家行为模式。此外存在协力作用。国际机构更强大时，可以预料各国会更愿意依靠国际手段而不依靠片面的方法。在这种改变发生在国家行为模式时，国际机构本身会得到信心而且变得更有效。

20. 第三，必须调动舆论。在这方面，私人组织可以发挥极重要的作用。这种组织能反映世界各地人民关心正在出现的对安全的威胁，甚至在各国政府采取行动之前。它们同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一起工作，能有助于保证及时地处理世界问题。

### 加强联合国

21. 在这方面没有比加强联合国的工作更重要。除非有效地和可靠地执行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安全体制，否则各国将认为除了把自己武装起来——甚至在经济发展方面作出很大的牺牲，没有可以选择的方法。近几年的事件产生也许能重申和发展联合国的安全体制的希望。自1945年以来第一次在大国之间好象有协议要采取行动以防止和克制冲突，以及支持联合国发展出来的方法和技术。使联合国有效仅说好听话是不够的。还需要各主要国家的领导和约束，其他国家的合作以及一切国家拨出实质性的资源。

22. 在我们1982年的报告中，我们建议了加强联合国安全系统的实际步骤。我们的办法雄心大，包括预测和防止冲突的方法，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甚至在某些明确规定的冲突情况下利用《宪章》的执行机制——因为东西方区分而早就不能实行了。不是所有国家都愿接受我们关于预防性维持和平的提议，但是现在国

际形势好象有利于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预测和防止冲突，以及在各种情况下维持和平。

### 预测冲突

23. 加强联合国必须从安全理事会开始，特别是从常任理事国开始。由于这五个国家现在似乎彼此更了解和更密切合作，现在有机会基于这种精神加强联合国和平与合作地解决冲突的能力。

24. 早期警告是预测和预先制止冲突必不可少的。《宪章》第99条授权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事项”。但是为了监察世界形势，秘书长必须得到必要的人员和技术，诸如军事观察员、调查人员和专家。

25. 还应该考虑向秘书处提供从以外空为基础及其他技术侦察系统得到的资料。获得这种资料将使秘书处能监察世界动乱的地方，并且寻求安全理事会及时授权以解决预料中的军事冲突。联合国可以拥有自己的侦察能力及一小组专家来解释数据。在这种抉择成为事实之前，各会员国可以保证向联合国专家提供本国数据。也可能在商业基础上可以得到越来越多的数据资料。这些抉择需要加以评价，但是不需辩论的是，在任何地方可能形成动乱时，必须帮助联合国了解基本的事实。

26. 秘书长应当每年编写一个关于世界安全情况的报告，并提交由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外交部长参加的安理会公开会议。其后，安理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确定和指引任何可能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在冲突发生时，国际社会往往太迟才采取行动，并且对维护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正义没有表现出足够的决心。这不但使侵略者赢得时间、来巩固其侵略成果，而且削弱了安理会的权威，减低了弱小国家对集体安全体系的信心。

27.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就冲突事件冒出时所应进行的一些程序达成协议。当然，每一次危机的情况都不一样，但对于某些类别的突发事件，如果事先已有议定的程序，就可以更快采取行动。这些程序可以包括派遣实况调查团和军事观

察组，以免避冲突的发生。如果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能够作出承诺，考虑作为程序性事项，而且不得予以否决，由秘书长派遣特别代表、观察员或实况调查人员，那就最好不过了。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还应当承诺接待秘书长派遣的这些使者，并在他们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的合作。如果发生武装冲突，安理会必须随时采取行动以实现停火，并在必要时使用《宪章》第七章所述的强制性手段。

### 加强维持和平能力

28. 1988年，诺贝尔和平奖颁发给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对其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予以确认。如果联合国对国际安全的作用和国际法的管辖作用获得加强，维持和平的行动就会更加重要。我们认为应当扩大这些行动的作用，增加向秘书长提供用于维持和平的资源，并使维持和平行动有更好的资金供应基础。

### 作用

29. 在过去，维持和平行动主要用于观察和监督停火和其他停止和抑制武装冲突的手段。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可以加以扩大，而其概念和方法的适用范围可超过传统的维持和平范围。这些行动基本上是政治而不是军事行动。按照情况的具体需要，维持和平行动通常包括一个民用的组成部分如医疗单位、民警、运输设备、各种专家等等。他们除了执行维持和平的任务外，还往往需要向当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0. 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时，人员和设备都集中在一起，为一个特定目标接受统一的指挥和调动，不一定限于监督停火。维持和平行动可用于监督选举，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就明确获得授权执行这项任务。至于其他方面，维持和平部队可以用于确保国家不受邻国颠覆。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类型还可包括：

(a) 在诸如最近波斯湾发生的冲突中维持海上的和平，或在东南亚等动乱地区防止海盗或其他犯罪活动。混合的海军演习必须包括发挥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作用和为此作好准备。

(b) 国际社会应当预先采取措施，随时对某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事件作出反应。

(c) 另一个作用是应付日益增加的环境灾难的危险。发展中世界许多国家没有专门知识或资源来应付这些事件。应付这些事件的发生必须要采取迅速的行动。抑制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环境不但符合直接受影响的国家的利益，而且还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d) 同时还要考虑国际社会以后如何能够在一国境内发生持久冲突时，特别是当国际社会负有促进国际救灾努力的效率时所发挥的作用的问题。

32. 在联合国的会员国中，小国占相当大的比例——最少有34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人口只有100万或更少。它们特别容易受到外国干涉的侵害。如果要这些小国信任联合国的安全体系，就必须作出种种安排，通过联合国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执行防卫性行动。世界各国大家庭中最弱小的成员都应当受到国际法某种实际形资源

33. 秘书长负责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方面。秘书长的工作人员应辅以小量的军事人员以协调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和执行工作，但除此之外，不需要扩充联合国本身维持和平的资源。所有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应当随时准备专门为维持和平提供其军队的一些单位，同时提供空运和海运设备，用于运输军队到发生紧急情况的纠纷地区。在全世界还应当专门为此提供特别后勤和医疗单位。还可以援助发展中国家训练专门用维持和平的军事单位。

34. 可以在几个地点贮存对维持和平行动有用的设备，以便在必要时立即可以提供这些设备。高科技设备，例如地震和声频传感器、机动雷达、先进通讯设备，甚至是越顶监视系统，都会对监测停火和脱离接触地带的各种方法十分有用。应用这些先进技术可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力需要和可能的生命损失。应当寻求各种方法发展这些供维持和平用途的技术，并向联合国提供这些系统。这些提议似乎带有幻想未来的性质和耗费，但最后会证明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如果最好的技术都用于制造战争而不用于维持和平，就令人十分遗憾的了。

## 经费筹措

35. 近几年来，联合国业务的所有方面都一直面临财政困难，但最困难的也许就是维持和平各特派团。这个世界每年花费相当于近一万亿美元去备战应该有能力和支付维持和平所需的极小几笔款。但是，目前筹措这些行动的经费安排既不充分，也不可靠。这些安排使提供部队的国家承担了最重的负担，从而阻碍了各国的参与，损害了集体安全原则。财政困难严重限制了联合国预防和遏制暴力、成功解决冲突的能力。例如，就在今年，联合国最初在纳米比亚的行动就不得不大幅度地缩小。由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施以财政限制，计划的部队规模从7500人减至4600人。这些限制，以及随后的拖延已经严重地妨碍了纳米比亚行动，削弱了维持和平部队，并且危及了经谈判达成的和平解决方法的实现。

36. 应当用几年时间建立一个指定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储备基金，总额至少为二十亿美元。应依据大会所定的方案，向所有会员国摊派法定缴款，以筹集这一基金。

37. 关于组成维持和平行动的谈判常常因为对经费筹措有分歧而旷日持久。上面所提的“维持和平基金”将发挥财政缓冲作用，有助于及时开展新的行动。基金将专用于支付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费用。基金将根据大会的指示每年视需要予以补充。

38. 除法定缴款外，应鼓励向维持和平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特别是原则上不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捐款。各种组织和个人，尤其是那些从维持和平行动中在财务上得到裨益的组织和个人，同样可以向基金捐款。最后，应考虑是否能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具有本身自力存在的独立财源。办法之一是对武器出口进行征税，这就需要联合国登记私人 and 政府进行的国际武器销售。维持和平的费用远比战争的费用低。

## 通过谈判实现共同安全

39. 国际法治局面的出现将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各国实行军备，主要是因为它们卷入了冲突或担心如果它们在军事上不强大，它们将易于受到攻击。要说服各国裁军，就必须使它们对国际机构和国际法保护其安全的能力具有信心。

40. 美国和苏联以及它们的盟国在全世界军费中占四分之三以上，因此对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负有最大的责任。主要军事大国不仅在双边会谈中必须取得进展，而且如果要使关于军备竞赛全球性问题和区域问题的各项谈判获得成果，主要军事大国的领头也是必不可少的。

41. 自我们1982年的报告发表以来，军备谈判取得了重大进展。美国和苏联缔结了一项条约，消除武库中所有中程导弹，这是第一次通过国际谈判废除了整整一类核武器。它们在关于核心战略核力量的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双边会谈中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正讨论一项将两国战略武库削减将近一半的协定草案。在裁军谈判会议主持下进行的日内瓦废除致命化学武器会谈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其他一些谈判的情况也是如此。上个月在维也纳展开了关于欧洲常规部队的一轮新的谈判（其前景比以往要好得多）和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进一步谈判。

42. 但是，重要的问题仍然无一例外地给这些谈判带来了阴影，必须做出一致努力才能使这些谈判都取得成果并继续进行更富有深远影响的会谈。同时，全世界的军事部队仍然很庞大，费用甚高，并且正以极快的速度现代化。此外又在引进新技术，在军事竞赛的一些方面造成了极危险的不稳定状况。而禁止使用致命化学武器等类特别危险武器的禁令似乎正遭受破坏。主要军事大国必须采取决定性行动，完成目前这轮谈判，并继续拟订更具深远影响的协定。

43. 军备谈判需要取得进展，其他领域亦需要取得进展。过去几年中，中美洲、波斯湾、东南亚和非洲的区域冲突展开了政治对话。在许多有动乱的关系中，在中苏关系、柬埔寨、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以及中国和印度之间，均出现了肯定

的发展。北太平洋同样也亟须进行这种有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主要军事大国参与的政治对话。通过谈判而限制军队（包括海军）数量和结构，限制军队的演习，将对解决每一个冲突切实有所贡献。外交和军备控制必须同时努力，以在全世界实现和平。

### 削减战略力量

44. 裁减战略核武器会谈可望在年内缔结一项协定，但是谈判人员必须努力工作，以解决那些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关于如何核查限制机动性陆基导弹和海基巡航导弹的两个问题是比较技术性的问题。在此不必详细讨论这些问题，因为双方显然都理解可能的解决方法，并可能达成协议，我们亟请他们迅速通过这类解决方法。

45.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未来攻击部队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协定和现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偏于原则性的问题。尽管1972年《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是无限期的，不须要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去维护它的法律义务，但是由于新的弹道导弹防御技术方面的研究方案的进展，因此对《条约》的期限提出了问题。我们认为，有效导弹防御是一个虚假保证，不应破坏《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或未来的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协定。科学界绝大多数的意见是，不存在任何可以防止人民不受弹道导弹袭击的有效手段，至少在本世纪末看不到会出现任何这种手段。鉴于这一科学现实，重新相互肯定《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似乎无须付出任何代价。而这样一项承诺将有助于使美国和苏联都感到安心：对方将不会突然废除该协定，广泛部署导弹防御。双方也许还可以明确地讨论它们各自计划将在空间进行的试验的种类及其与《条约》各项限制的关系。有了这种关于防御技术的研究的办法，关于进攻性武器的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就可迅速进展，并实现目前《条约》草案所设想的50%裁减目标。

46. 但是，主要军事大国之间的谈判不能以目前的《裁减战略武器会谈条约》为结束，双方剩余的武库仍然很大。今后的谈判应寻求进一步裁减核力量，并限制质量方面的改变。

47. 战略竞赛中应当重视的另一个方面是反卫星武器。美国和苏联通过单方面措施已经不再努力部署这类系统。但是，这些安排很脆弱。外层空间是人类最后公地。应保护外层空间不受军备竞赛的影响，外层空间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包括合办的方案。应在空间彻底禁止武器，包括试验武器。

#### 欧洲裁减武器

48. 我们已到达欧洲史的历史分水岭。军事对抗曾加强并恶化了欧洲政治分裂，但是现在有可能迈过军事对抗的阶段。新欧洲应建立在多样化和宽容、开放与文化共同感、经济合作和和平竞争的基石上。应当用远大眼光去认识稳定，从而启发我们对实现欧洲安全的想法。现在的军事对抗不应该阻碍在欧洲形成一个更开放和合作的秩序。必须消除重大的不对称现象，裁减部队数量，调整部队结构以降低突然袭击和攻击的危险，并降低对核武器的依赖。此外，应谈判一套规定，以确保争取稳定的进程不致因为可用于某种军备现代化的科技进展而遭到破坏。必须建立对话，讨论武力态势和关于欧洲安全的理论，以防止单方面做出决定而违背共同安全的思想。

49. 自我们报告发表以后七年来，在控制欧洲军事竞争方面很有成果。除上面提到的消除中程导弹的条约外，1986年在斯德哥尔摩缔结了一项协定，规定凡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军事演习须要事先给予通知，并交换观察员，以此建立信任：相信并未利用这类演习去掩护准备突然袭击。协定允许根据质疑在发出临时警告后即进行视察，这项规定对协定的成功有巨大贡献。有35个欧洲和北美洲国家参加的关于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会谈正在继续进行。

50. 3月在维也纳开始了关于欧洲常规部队的新会谈。北约和华沙条约的23

个成员国参加了谈判。会谈的目的是要以较少的军备和设备建立常规武装的稳定和安全的均衡，消除不利于稳定与安全的不相称现象，尤其是消除发动突然袭击或采取任何大规模进攻性行动的能力。与以前在维也纳毫无成果地继续了15年的关于共同均衡裁减军力的会谈不同的是，新的会谈具有几个优点：(一) 包括了两个军事集团所有成员国；(二) 所协议的领土范围包括大西洋至乌拉尔山的欧洲全部领土；(三) 一开始与会国就声明愿意消除具有威胁性的不对称现象。

51. 新的会谈也将因斯德哥尔摩协定和《中程导弹条约》所载的深入核查程序的先例而得益。核查已不再是关于任何军备控制谈判的政治问题：需要解决的只有具体程序的技术性问题。

52. 绝不能允许新的维也纳会谈象以前的会谈那样陷入技术的泥潭而不能自拔。每一个与会国的最高政治当局都必须不断注意，绝不能让谈判放任自流。我们认为，所有与会国的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定期举行会议审查进展情况并规定目标，将有助于确保谈判继续向前进展。

53. 新会谈的任务明确排除了核武器。在执行《中程导弹条约》后，欧洲双方武库仍然储存的共七、八千核武器将主要是战术武器，包括可用飞机运载的武器，短程导弹弹头，以及可用大炮发射的核武器射弹。近几年来，双方都使其中一些武器实现了现代化。

54. 军备控制谈判不能撇开短程核武器不谈。我们促请两个联盟拟出纲领和时间表，将短程核武器列入谈判内容。这类讨论将有助于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和关于常规部队的维也纳会谈取得进展，同样也将从这些谈判的进展中得益。例如，在维也纳达成的协定可以取消可预见的对新型短程核导弹的军事需要。

55. 此外，必须小心谨慎，不要做出使短程武器现代化的决定，以免阻碍已在进行的会谈。军事力量的规划应以全盘安全概念为基础，不仅包括对军事威胁的估计，而且还包括对国际政治变化和裁军谈判可能结果的理解。我们亟请欧洲两

个联盟消除常规军力上的不对称现象，因为这种现象会激起对短程核力量现代化的预期需要，并亟请它们尽快大量裁减部队。

56. 由于海军未包括在目前的谈判范围内，应当考虑限制波罗的海的海军，以确保它们不破坏关于欧洲陆上常规军事稳定的协定。

57. 委员会曾在1982年建议，在建立均衡和共同裁减常规部队的情况下，希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走廊，从中欧开始，最后从两个联盟的北翼延伸到南翼。可以在边界两边宽150公里的这一走廊内禁止核军火及其储存设施，也禁止可能触发使用这些武器的活动和演习。我们继续支持这一提议。随着维也纳谈判的进行，希望将走廊概念扩大，不仅包括核武器，也包括各种攻击性常规部队，如装甲部队。沿东西边界建立一个地带，只部署轻武装的部队作为欧洲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会大有助于建立稳定和建立使进攻成为不大可能的部队结构。

### 在全世界清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8. 必须将废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视作最终目标。在这一目标被世界各国作为行动目标加以接受之前，必须做大量的工作。国际法制度的出现将成为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常规裁军方面必须同时取得持续进展。

59. 就明确规定某几类武器应予废除的协定进行谈判是不够的。还必须拟订能以极大信心去核查这类协定的程序，并使之制度化。各国将利用本国技术手段进行大量工作。但是，如果多边机构能够得资源，它们能在签定核查协定方面发挥巨大作用。废除制度还必须规定各国作出承诺，对违反条约者施行一切可使用的制裁，并坚定不移地努力说服那些一直不愿意批准协定的国家。除非国际社会表明愿意确保裁军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并严格遵守，否则对最终废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抵制将占优势。

## 维持禁止生物武器

60. 100多个国家已批准1972年的《化学武器公约》，该公约与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均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拥有和使用生物武器，但《公约》与《议定书》均未规定核查程序，只依靠当时所看见的军事上不使用这类武器和大家承认这种武器极其危险来保证各国的克制。

61. 最近几年，微生物学和生物技术的发展可能已增加了生物武器的潜在军事用途。对可能违反现行协议的关切日益强烈。例如，过去几个月，就有公开报告表示一个或不只一个国家可能正在制造军用的致命生物战剂。不论这些报告是否准确，一种不信任的气氛已逐渐出现认为可能会破坏《公约》。

62. 《公约》规定，对可能违反《公约》的控诉可以提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各方必须对任何可能的调查给予合作。所有各方应重申它们愿意在正式就遵守协议提出疑虑时即使在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个问题之前，对情况加以澄清。同时，还应考虑各种办法协助建立进一步信任以遵守协议。下一次审查会议必须进一步阐明：交流处理高危险生物物质的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的资料，如何减轻对特殊情况爆发疾病的忧虑、和相互访问有关的设施。还共同努力使更多国家批准《公约》。

63. 《生物武器公约》是努力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现行具体步骤。绝不能允许其遭到侵蚀。

## 销毁化学武器

64. 自从我们的报告公布后七年来，化学武器扩散四方，而禁止其使用的禁令一失效。最近伊朗和伊拉克战争期间多次使用了致命化学战剂。两个军事大国都有致命化学战剂的大量库存。目前恐怕已有20个国家拥有或正在制造致命化学武器，而其中有些国家已经或正在发展弹道导弹以便携带这种弹药袭击远距离目标。

65. 同时，在日内瓦进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从而摧毁现有储存的条约的谈判已有了相当的进展，残余的最严重的障碍是如何核查执行协定的问题。美国总统布什和苏联主席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已在多次场

合中宣称他们承诺完成协议，而在高层的继续注视下，有可能较快地完成谈判。

66. 然而，这些成绩只是为销毁化学武器而迈出的一步而已。还需要相当时期才能销毁现已储存的致命化学武器，并劝其他国家都加入这一制度。在这期间，将设立一个国际机构，拟定具体程序，以核查对协议的遵守情况。同时，需要国际共同协力以确保协定获得全球接受。例如，某些国家的立场认为，化学武器裁军应当接着核裁军并行；必须说服它们不要持这种想法以免失去当前销毁地球上化学武器的机会。

67. 建立一个销毁化学武器的制度本身固然有其重要性，但更有意义的是把它作为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先例谈判和执行《化学武器条约》的经验将对全部消除核武器的前景有重大影响。

### 消灭核武器

68. 缔结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并重申《反弹道导弹条约》将是争取达到消灭所有核武器目标迈出的一大步。争取这个目标的进一步进展将取决于其他各种谈判的动向，其中关于欧洲传统部队的会谈是最重要的。

69. 若干步骤可以推动世界走向核裁军。

### 全面禁试

70. 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将清楚显示主要军事大国有诚意决心消除全球核武器。将会加强反对核武器扩散的制度，并有助于约束先进核武器及其发射系统的发展。

71. 美国和苏联宣布立即暂停所有超过某一极小威力（譬如一千吨）的核试验至少两年。核国家知道如何很有把握地监测这种停试。在此期间，应进行谈判以完成关于全面永久终止核试验的正式协定。核查问题不再构成缔结禁试条约的障碍，现在完全是政治意志的问题。

## 世界海军的非核化

72. 或许现在是在海上布署战术核武器的各国开始讨论如何消除海上核武器的时候了。 这些武器可能包括某种反潜艇装置、防空导弹、反舰艇导弹和舰对岸导弹。 对这些战术核武器必需要有广泛的安全安排，它们有时会引起民众的反对；并可能在接受船舰访问的港口施行限制。 鉴于现代感测器和指挥与控制系统的优异性能，早已使这些武器失去原先存在的理由，布署这些武器的国家可能发现，为了本国利益值得考虑设法禁止或遏止将来布署这类武器。方法之一可能是，除协定中具体规定的各级船舰外，禁止在所有舰艇和潜艇上放置任何核武器。 这种协定可能还会有利于促进在裁减战略武器会谈中关于舰载巡航导弹的谈判。

## 阻止核扩散

73. 达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是与核扩散问题密不可分的。 禁止核试验会使发展核武器的其他国家和使已达到即将拥有核武器能力阶段而要发展较先进的适于军事用途的国家增加困难。 停止核试验也是197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相互保证的核心。 该条约签字国必须在1995年决定该《条约》应否无限期延长，或继续生效一定期限。 除非在全面禁试上取得实质进展，在削减核部队上取得可信的进展，否则《条约》本身的继续存在会受到威胁。

74. 除美国和苏联外，还有三个国家宣告拥有核武器（英、中、法）。 当领先的军事大国削减核储备时，便必须使宣告有核武器的其他三国参加谈判。 这三国都表明愿意在领先的军事大国大量削减其武库后参加这种会谈。

75. 相信另有六个国家已拥有核武器或即将取得核武能力（阿根廷、巴西、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和南非）。 必须也为这些接近核的国家作出安排。 阿根廷和巴西开始一项双边办法，在最近几年内宣布和交换访问核设施。 最近印度和巴基斯坦已签署一项协定，彼此不攻击核设施。 但所有四个国家和以色列与南非都有某些核设施仍然在任何核不扩散制度之外。 应努力促使这些国家（以及在现

行不扩散制度以外的其他拥有核工业的国家)协助阻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

76. 世界朝向消灭核武器的目标推进,国际社会必须合作向所有国家施加压力,要求把所有的核设施无例外地置于国际检查和保障制度之下。核裁军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国际制度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一制度包括:公布一切核武器储存和核设施,有效核查这些公布的内容,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全面摧毁所有各国的核武器,创造有效的国际体制和程序保证永不再制造核武器。毫无疑问,今后长时期需要有这种体制和程序的作业。但是,在认真研究是否可能消灭核武器以前,必须先要全球性地设计并接受一种有效手段去核查核储备与核生产设施的摧毁,并保证不能迅速重建。

#### 通过经济发展, 社会正义和保护地球实现共同安全

77. 军事力量并不能实现共同安全,甚至裁军和集体安全的传统概念也不能实现共同安全。

78. 对处于长期低度发展下的个人或国家,无论如何都不存在任何真正意义的<sup>1</sup>安全。贫穷本身就是不安全。对个人而言,贫穷就是不安全,因为恐惧饥饿、疾病和夭亡随时会袭击挣扎在仅足糊口的农村和都市贫民窟中数亿的人。对国家而言,贫穷就是不安全,因为它无法控制商品和资本市场的不稳与不利的外在事件;无法负担基本的公共支出;仰赖有附带条件的外国资金流动;不平等的讨价还价力量影响到对外经济关系。贫穷本身就会引起国内的冲突。

79. 因此,《联合国宪章》中宣布的作为首要国际目标的和平与安全只有当人民与国家通过真实发展挣脱贫穷的镣铐后才有实现的希望。事实上,今日世界上更多的人在遭受经济而非军事的不安全。然而国际社会用于发展援助的资源远少于军事支出。而且在一个许多穷国家背负极端沉重债务、经济发展的资源日减、贫国富国差距日增的世界上,似乎不会为共同安全的合作。

80. 不仅是穷国在关切国际经济不安全问题。 不稳定因素对全球经济构成严重威胁：如贸易保护主义、汇率不稳、经济严重不平衡，以及缺乏有效的多边经济管理。 穷国是这种高度不稳定国际经济的主要受害者，但不是唯一的受害者。

81. 同样，日益严重的贫困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影响；这个问题通过被迫迁移、各种形式的政治和宗教极端主义以及毒品贸易等形式越出了发展中国家之外。 所有国家都有共同的利益确保集体安全的概念包括以有效的行动去结束全球贫困。

82. 不安全还可能产生于环境失衡。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某些种类的发展正在破坏自然体系并有可能造成广泛的社会混乱。 贫困和环境破坏彼此作用，产生一种急转直下的现象，会导致环境难民的迁移、沙漠扩大和林区缩小、以及关于争水和争分水岭使用的冲突。 污染越来越具有跨越国界的特征，酸雨和核污染便是如此。 某些全球的环境“公地”——海洋、南极洲、大气层和空间——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都面临着严重的问题，除非能集体实施多边商定的，公平的规则。 某些环境问题是全球性的，例如臭氧层受到威胁和全球可能转暖。 气候的变化会对住区的格局和经济组织产生深远的影响。 在非洲一些地区，贫困、军事冲突和环境破坏彼此作用，极端地显示了这些问题，如果不加解决会构成的威胁会有累积性，也显示安全问题具有多面性。 需要有更有效的国际结构在区域上和在全球处理环境问题。 它们应支持和扩大、但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重要努力。 应当在联合国内和各个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中建立新的负责机构，以便开始解决环境安全问题。

83. 政治压迫和剥夺人权是国际冲突的又一个根源。 很多国际条约和其他文书保障了所有各国人民的基本人权。 如果消除国际冲突的根源，所有国家都需要大力实施这些关系保护个人自由和少数人权利、人道而合理地对待所有各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我们委员会，以及我们每一个人，对南非境内继续压迫和不人道地对待多数人特别表示遗憾。 国际社会必须不懈地努力以纠正这种明显的不公正局面。

84. 我们前面叙述的政治和军事变化过程，如法治的出现、废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常规武器裁军的进展，其本身将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提供相当大的冲力。但是，只有各国具有政治意志，才能使裁军和发展彼此作用并加强。必须利用目前的国际时机来开始这种彼此作用的进程。毕竟，将军事生产转为民用生产是有相当多经验的。1945年《联合国宪章》签字之后的那几年，美国和苏联都进行了迅速而成功的经济转变，这种转变使两国在当时能够实现迅速的经济成长，尽管这种转变没有成为彼此加强的国家合作进程。

85. 应利用1990年代解决国际冲突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进展，将科学和技术资源从军事转用于环境和经济。武器发展计划使用了经济发展所急需的技能：计算机和通讯技术，大气和海洋研究，能源物理。这只是举了其中几个领域。新技术可使发展中国家“跃过”对环境非常有害的整个工业技术阶段。不仅需要卫星和空间技术去核查军备控制协定，而且需它去进行环境监测。生物研究不应当用于军事目的，而应当用于消灭疾病、改善环境以及提供世界许多地区非常紧急需要的粮食。

86. 为了共同安全使全球有义务结束经济上的不安全，其重要性不亚于结束政治冲突和战争。国际发展问题勃兰特委员会和环境和发展问题勃兰特兰德委员会已指出了前面的道路。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遵循它们标出的道路。

87. 目前国际上存在着机会，将这种机会感转化为具体成绩时，需要克服很多障碍。几十年的冲突和战争造成的国际敌对和猜疑不可能在一日间消除。但一旦这些逐渐成为历史，就可以创造一个远较美好的世界；一个暴力大大减少，人人安全大大增加的世界。共同安全可以从一种思想，一个概念转化为每一角落人类的共同状况。很可能需要一种超越目前国际结构的新形式国际合作。为实现这目标所需要的恰恰便是所有各国继续共同努力。我们帕尔梅委员会的工作即将结束，我们不仅抱着希望而且抱着信心期待着这个前景。